

主任檢察官 陳妍萩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62 期

院檢學習屏東組屏東地檢學習紀錄

一、前言

民國 111 年 1、2 月間，時任檢察長張介欽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研商計劃司法官 62 期學員到本署學習期間，指派本人擔任檢方兼任導師，並指示此任務任重道遠，需妥適安排學習課程與積極執行，而接任之檢察長陳盈錦亦持續支持、推動此項重要任務，且關注各項學習情形與成果。

本次院檢學習時間係自 111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9 日止，為時約 1 年，共有 5 位司法官 62 期學員到屏東院檢學習，本署動員了多位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書記官、法警室、紀錄科、執行科、文書科、資訊室與總務科等科室同仁協助，同時結合屏東地院時任院長李淑惠、兼任導師程士傑庭長與多位院方指導老師等科室同仁的力量，一起完成這項院檢學習的指導任務。

二、指導老師與課程規劃

本署檢察官蔡榮龍、吳紀忠於檢察機關服務均已餘 10 年，實務經驗豐富，為本次學習課程中，偵查項目之主指導老師，而檢察官楊士逸、黃彥凱、葉幸真、李忠勳亦有多年的毒品、國土保育與婦幼等大型專案的偵查經驗，則為副指導老師，為使學習司法官

在有限的 12 週偵查學習時間內多方向吸收、學習，主指導老師可視學習需要，彈性調整指導的時間，由副指導老師帶領、指導，例如，專案執行、內外勤值班、解剖、現場履勘等臨時勤務，加入學習項目。其次，公訴項目學習，則由檢察官楊婉莉與曾馨儀指導，共計 4 週，執行科學習，則由檢察官陳啟能與吳政洋指導，共計 2 週。由於學習期間恰逢全國檢察官通案調動，故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則邀請檢察官林冠瑯與鄭央鄉，加入偵查指導的行列，同時請蕭惠予檢察官協助模擬偵查庭之進行。

由於院檢的指導老師人力有限，且指導老師均有既定的公務行程，故而指導時程的順序與安排，仍需事先與院檢的指導老師人力與行程互為調整，使部分學員先從院方民事開始學習，部分則由院方刑事或檢方偵查開始學習，方可在有限的時間內，發揮最大的學習成效，也能兼顧院檢公務的推動。下表為時程規劃結果：

組別	學員編號	檢察機關 18 週 (不含矯正機關 2 週)	刑事事務 14 週(含 刑審與少年)	民事事務 17 週(含民審、 民簡、家事及民執)	行政訴訟事務 2 週
1	1	<u>111.11.28</u> (一)～ 112.4.9(日)	<u>111.4.11</u> (一)～ 111.7.17(日)	111.7.18(一)～ 111.11.27(日) (不含右列行政訴訟 2 週)	111.10.31(一)～ 111.11.13(日)
1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	3	<u>111.8.22</u> (一)～ 111.12.25(日)	111.12.26(一)～ 112.4.9(日)	<u>111.4.11</u> (一)～ 111.8.21(日) (不含右列行政訴訟 2 週)	111.7.14(一)～ 111.7.24(日)
2	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5	<u>111.4.11</u> (一)～ 111.8.14(日)	111.8.15(一)～ 111.11.20(日)	111.11.21(一)～ 112.4.9(日) (不含右列行政訴訟 2 週)	112.3.13(一)～ 112.3.26(日)

除了上述偵查、公訴與執行的基本學習面向之外，兼任導師利用每週週報時間，額外安排機關參訪、署內教育訓練、犯保更保業務認識、犯罪被害補償審議、檢視統計與研考報表等課程，並邀請李仲仁主任檢察官、劉修言主任檢察官專題講座，及王雪鴻檢察官、林冠瑤檢察官、王奕筑檢察官、李昕庭檢察官分享辦案經驗。此外，為加強實務操作的認識，再排定勘驗影音光碟、製作各式傳拘票、搜索票、逕搜與逕搜陳報、模擬偵查庭、與司法警察研商內外勤案件、學習情形報告演練等學習項目，並隨時提供新發生而具特殊性之個案處理實況及法學新知，希望學習司法官能隨時保持開放的學習態度，反覆建立偵查思維，累積提出意見與議題討論的膽識，提升更多的專業能力。至

於學習司法官的檢察書類寫作能力，也是一項學習重點，除了偵查、公訴與執行科指導老師的平日指導之外，再由兼任導師利用其餘時間，與學習司法官深入討論前科表的判讀，及個別討論每一篇書類的精進方式，幫助學員如何在偵查尾聲，將偵查期間的努力與結果，彙整於書類之中。

藉由多位指導老師們的經驗與指導，以及學員們反覆練習與操作，希望協助學員們在日後分發就任時，能夠愉快勝任司法官的工作。

三、特殊學習紀錄

本次學習期間，邀請主任檢察官進行專題講座，並帶領學員前往各機關參訪，茲摘錄特殊之學習紀錄如下：

1. 111 年 7 月 22 日邀請李仲仁主任檢察官在本署，為學員們及檢察官們專題演講戰車翻車案的偵辦歷程，講座內容讓學員們甚感驚奇而敬佩，檢察官偵辦社會矚目案件能臨危不亂，指揮調度，深入追查，並且將案件偵辦完畢，公諸社會，著實令人敬佩。



2. 112 年 1 月 22 日劉修言主任檢察官帶領學習司法官前往犯罪現場實地履勘，在現場開挖深埋的廢棄物過程中，學員們踩踏在虛軟而不穩定的地面，以及聞著充斥著刺鼻味的空氣，對於傾倒廢棄物污染土地的情形，感到非常震撼，深刻體驗到國土保育案件偵辦上的重要性與辛勞度。



3. 警察機關參訪：

警察機關乃最常與檢察機關互動者，本次學習期間，先後於 111 年 9 月 1 日、9 月 22 日及 112 年 3 月 17 日，安排前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學員們利用機會，親自操作警用手槍與進行試射，並見識了警察人員定期操作槍枝測驗的情形與體驗難得一見的 VR 實境射擊測驗設備。其次，瞭解了各警分局的鑑識小組已建置充實而可因應初階段鑑識需求的設備，以及偵查人員基本警用配備與工作環境。此外，學員們也參與了警察機關執行臨檢專案，於深夜隨同前往多個電子遊戲機場所實施臨檢作業，當日夜間，十多輛的警用車輛在街道上執法，警示燈與鳴笛聲作響，實有掃蕩震撼的效果，令人印象深刻。



4. 海巡機關參訪：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查緝海上走私案件，最需要海巡機關之協助，本次學習期間，自不能遺漏海巡機關的參訪，111年8月19日藉由高雄海巡隊分享海上查緝的影像資料與說明，與第五岸巡隊說明港監系統的設備功能，使學員們能體會海上查緝與岸際安全維護的高風險與重要性，學員們並親自登上海巡艦艇，體驗海上查緝的感覺；同時學員們也分享國民法官法新制下，司法警察到庭應訊前應有的認知與準備，希望能反饋所學，建立機關之間的良性互動。



5.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參訪：

屏東地檢署肩負守護臺灣南端國土保育的責任，為了讓學員能體驗國境之美，以司法之力，共盡國土保育之責，趁著這次學習機會，安排在111年9月23日前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深入瞭解保育生物的生態活動，為密集的院檢學習生活，帶來一場不同的生態饗宴，希望學員們能體會環境保護不僅為當前國家與國際重要任務，司法人員更應責無旁貸，積極投入，共同守護國境之美。



四、結語

這段期間，本署與屏東地院共同參與本次司法官院檢學習培訓計劃，過程中看見了學員們積極投入的學習態度，且逐漸成長、進步的成果，實在讓人敬佩與感動，多位指導老師也表示，從學員們的反饋中，增廣了新知，更促成許多案件偵辦成功，彼此教學相長，甚感欣慰。其中收穫最多的，應該就是我本人了，無論是學員之間的互動，指導

老師與課程的安排等等的事務，都是全新的體驗，對本人而言，也是另一場「院檢學習」！

雖然空間與資源有限，屏東院檢同仁仍能通力合作，指導老師們傾囊相授，順利完成本次學習計劃，齊心齊力，實在可貴。相信下一次的司法官院檢學習計劃，屏東院檢能本於此次的經驗，貢獻己力，續傳司法薪火。